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 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,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出席会议人 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王守聪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会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三、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六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: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慎审核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号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21〕35号)和证监会发布的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3号》有关要求,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七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:我们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慎审核,认为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2 年修订)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 2022—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,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,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,未发现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于预公司决策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此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2023年度预算的议案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本公司董事长王守聪先生、董事马忠峙先生、董事刘 化莲女士、董事高建国先生、董事王守江先生为本议案事项的关联董事,对本议 案回避表决,非关联董事(独立董事)全票(4票)赞成通过此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:我们对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,认为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

公正的原则,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:我们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 审慎审核,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,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 计政策的相关规定,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,计提依据充分,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资产价值及资产状况,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, 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十一、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:我们对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,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,总体风险可控,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:我们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,认为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,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,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,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未发现公司在经营过程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因此,我们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同意意见。

十三、关于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

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关于202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

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关于公司负责人 2022 年度绩效年薪兑现的议案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六、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:30 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 263 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2年度股东大会,按照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